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交易公开、公允, 定价合理,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